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盛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盛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盛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鉴于盛颖女士的辞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盛颖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杨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杨雯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审计员、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

截止目前，杨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